

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查核表

110.09.23更新版

○○學校○○系所○○○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著作經○○審議人員／○○(*註1)指出：

送審等級	送審日期	自審案件	審定通過	送審著作篇數		舉發日期	舉發之情事	疑義著作(未涉送審著作者，免填本項)			
				代表作	參考作			代表作/參考作	著作名稱	送審類別	疑義著作所屬學術領域
	第一級教評會通過時間： __年__月__日	(Y/N)	(Y/N)			__年__月__日	審定辦法第43條第1項： _____情事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成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實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成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實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

認定情形/審議程序 (*註2)	專案小組	1. 組成依據：○○規定第○條：(條文內容) 2. 決議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識決，依據○○規定第○條：(條文內容) 3. 小組成員之學術領域：						左列參與審理人員是否符合迴避原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說明
		單位/職稱	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	學術專長 (如：外國語文學)	校外委員			
		(如依規定擔任，請以規定身份表示，如：院教評會主席)				(Y/N)		
	是否屬得逕予認定情事，免辦外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免填右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審查人/加送專家學者	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	學術專長	審查情形			
		原審查人 A			是否審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理由：			
		原審查人 B			是否審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理由：			
		原審查人 C			是否審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理由：			
		加送專家學者 A						
		加送專家學者 B						
	校教評會	決議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識決，依據○○規定第○條：(條文內容)						

處置建議/結果 (*註3)	__年__月__日○學年度第○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情形如下：(附件：會議紀錄)		
	審議結果	成立情事	時法(含校內規定)
一、違反送審規定情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成立(免填右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立 二、成立/不成立之理由：	一、送審表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偽造、變造學、經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偽造、變造成就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偽造、變造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偽造、變造合著人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、送審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適當引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三、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	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(時法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年：第__條第__項__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9年：第__條第__項__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8年：第__條第__項__款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年，第__條第__項__款__款 (如涉及當時其他規定，請併填列該規定、條文及其實施時間)	一、審定辦法規定： 1. 教師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銷__職級 2. 不受理期間：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，計__年 二、校內處分：
備註			

承辦人員/聯絡電話：_____ 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 校長：_____ 填報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附表、調查意見表

	舉發情事 (附件)		送審人說明 (附件)	審查人意見 (附件：外審意見) (屬得逕予認定情事，且未辦理外審者，免填)		專案小組意見 (附件：會議紀錄、 調查報告、相關佐 證)
	舉發內容列點 摘述 (涉著作者，併 填著作名稱)	舉發內容				
調查意見 (*註4)	1、 (送審教授資 格代表作 ○○○涉未引 註、抄襲情 事)	(代表著作與 ○○大學甲 ○○發表在前 之碩士論文兩 者間確有文字 內容部分雷 同、部分字詞 略有差異而文 意相近等情 事)		原審查人 A	是否成立違反送審規定情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_____情事 理由：	一、是否成立違反送 審規定情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_____情 事。 二、成立/不成立理 由：
				原審查人 B	是否成立違反送審規定情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_____情事 理由：	
				原審查人 C	是否成立違反送審規定情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_____情事 理由：	
				專家學者 A	是否成立違反送審規定情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_____情事 理由：	
				專家學者 B	是否成立違反送審規定情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_____情事 理由：	
				原審查人 A	(同上)	
	原審查人 B					
	原審查人 C					
	專家學者 A					
	專家學者 B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案件報本部時，應併附：1. 本查核表及附表。2. 檢舉資料。3. 須報本部複審之涉案著作。4. 如涉及內容雷同者，請併附比對情形及說明。5. 外審意見、調查報告、相關佐證及會議紀錄。

二、填表說明：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，餘說明如下：

註1.

(1) 「○○審議人員」請填審理身份，如：審理小組、教評會、外審…；「○○檢舉」請填檢舉類別，如：民眾、機關、學校、民意代表、網站（如：pubpeer）…等。

(2) 「學術領域」係指大專教師送審系統上該著作之「所屬學術領域」。

註2.

(1) 審理/調查小組之「小組成員之學術領域」，如係依規定擔任，請以規定身份表示，如：院教評會主席；餘請填列任職系所及職稱。

(2) 外審之「原審查人/or 加送專家學者」請以「原查人A、B、C…」，及「專家學者 A、B、C…」表示。

(3) 倘原審查人因故未審，請說明理由。

註3.

(1) 請填列送審當時之審定辦法相關條文、樣態、審議結果及處分。

(2) 如涉及當時其他規定，請併填該規定及條文、樣態、審議結果及處分。

(3) 「時法」指當時規定。

註4.

(1) 請逐項查填舉發內涵（請併填著作名稱）、送審人答辯、就該疑義之外審意見，及專案小組就前開之調查意見。

(2) 倘因原審查人未審，而加送專家學者補足審查人數，請自行更改或標註。